

勾延慶 錦里耆舊傳

宋 祁 宋景文公筆記

舊題梅堯臣 碧雲駉

田 況 儒林公議

江休復 江鄰幾雜志

王 素 文正王公遺事

歐陽修 筆說

歐陽修 歐陽文忠公試筆

歐陽修 歸田錄

全宋筆記

第一編 五

全宋筆記

第一編
五

大象出版社

圖書在版編目(CIP)數據

全宋筆記. 第一編 五/朱易安 傅璇琮等主編.
—鄭州:大象出版社,2003. 10
ISBN 7-5347-3206-9

I. 全... II. ①朱...②傅... III. 筆記—中國
—宋代—選集 IV. Z429.44

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(2003)第 083492 號

全宋筆記	第一編 五
特約編輯	陳新
責任編輯	郭一凡
整體設計	張勝
出版發行	大象出版社
	鄭州市經七路25號(450002)
製版	上海杰申電腦排版有限公司
印刷	河南第一新華印刷廠
版次	2003年10月第1版第1次印刷
開本	640×960 1/16 18印張
字數	168千字
印數	2000冊
定價	(精)32.00元 (平)27.00元

顧問 王水照 朱瑞熙 徐規

主編 朱易安 傅璇琮 周常林 戴建國（常務）

編纂委員會（以姓氏筆劃爲序）

朱易安 李亞娜 周常林 俞鋼 查清華 耿相新
徐時儀 陳新 張劍光 傅璇琮 虞雲國 戴建國

目 錄

錦里耆舊傳	勾延慶撰	一
宋景文公筆記	宋 祁撰	三九
碧雲駢	舊題梅堯臣撰	七五
儒林公議	田 況撰	八三
江鄰幾雜志	江休復撰	一三五
文正王公遺事	王 素撰	一七五
筆 說	歐陽修撰	二〇三
歐陽文忠公試筆	歐陽修撰	二一七
歸田錄	歐陽修撰	二三一

◎ 勾延慶撰

錦里耆舊傳

儲玲玲
整理

點校說明

《錦里耆舊傳》，原署前榮州應靈縣令勾延慶撰。勾延慶，字昌裔，華陽（今四川成都）人，《直齋書錄解題》作平陽，似誤。該書又云「開寶三年，秘書丞劉蔚知榮州，得此傳，其詞蕪穢，請延慶修之，改曰《成都理亂記》」。開寶為宋太祖年號，作者當由蜀入宋。由此則蜀地原有此書，延慶不過修訂補綴。

本書名為耆舊傳，而重點不是記載人物，形式接近簡畧的編年史體，記述蜀地王氏、孟氏百餘年興廢事蹟，又詳於詔敕、章表、書檄等文。《直齋書錄解題》著錄為八卷，「起咸通九載，迄乾德四年」。今傳殘本五至八共四卷，起唐僖宗中和五年（八八五），迄宋太祖乾德四年（九六六）。《宋史·藝文志》著錄亦為八卷，名《成都理亂記》。又有蜀人張緒作續傳十卷，起太祖乾德三年，迄太宗大中祥符二年（一〇一〇），已佚。

據《讀畫齋叢書》本在家道人明洪武五年（一三七三）跋，其時尚有八卷全書，同書姚咨舜明嘉靖三十七年（一五五八）跋，已闕前四卷。此次整理，即以《讀畫齋叢書》本為底本，校以《四庫全書》本（簡稱四庫本）及有關史籍。

校勘記

錦里耆舊傳卷第五

起中和五年正月至蜀武成元年

正月，地動。一月十餘度。以七曜占之，多兵，飢饉。三月，改光啓元年。夏四

月，維州山崩石墜，飛塵滿空。五月，除授顧彥朗東川節度使。

二年，東川遣鄭君雄率衆侵畧，至德陽縣，殺破，斬鄭君雄。又常厚自峽中率兵據左縣。僖宗皇帝到京後，天下十道共修京闕之次，胡魯子反，燒悉盡。駕幸寶雞，又幸山南。干戈復起，四海不寧。

三年冬十月，十軍軍容使田令孜除授西軍監軍使。十一月到府。

昭宗皇帝即位，改元文德元年。秋八月，除授韋太尉昭度。劍南西川節度使。陳太

師知之，乃治兵講武，更置黃頭軍三都。監軍使以書召閬州王司徒建，計其過縣水，即出兵拒之，將激其怒，必攻諸州，所在發兵交戰；冀韋太尉來，以兵隔之，則誣以王司徒起兵侵境。九月，王司徒大軍至，閉城門不納。冬十月丁卯，川軍與王司徒戰，川軍敗

退入城。是日，天色陰慘，先主廟上黑霧起。至暮，王司徒抽軍回七里亭。丙子，王司徒引軍入漢州界，攻剽四面州縣，東西兩川皆懼之。

龍紀元年春二月庚午，陳太尉發軍，與王司徒大戰於三郊，川軍敗績。於是別修壕

寨，點丁牢城。夏四月，軍容招前定戎軍節度楊晟建節於彭州，與陳敬瑄為裏也。五月，三郊軍敗，退歸府城。王司徒據漢州城，出軍把斷北路，又彌牟鎮下先鋒寨，新都縣下中軍寨。秋七月，節度使韋太尉到川，用王司徒為衙內都指揮使，奏割邛、蜀、黎、雅四州充永平軍。節度使川莊陳太師牢城。韋太尉具旌節於城下，以示城內百姓軍人，告之曰：「新使在此，何閉城門？」陳太師令左右詬罵城下云：「有鐵券見在，豈可違先帝命乎？」王司徒徙於東北面下寨，韋太尉城西北下寨。未經旬日，嘉、眉州降。

大順元年春正月，分兵擊邛州，都知兵馬使任可知殺刺史毛湘，以城降。又東川助兵三千人，城外置牢，行府徵科諸州稅賦。嘉、眉州運糧供軍，內飢乏死者不可勝數，父母委棄雛稚，不相保養，居人多以藜藿充濟，皆有菜色，殍仆者甚衆。軍人多偷刈新麥，每一斗直二千餘金，亦潛於韋太尉寨市易鹽酪，相次人數稍多遂成隊。有聞於太尉，太尉曰：「一城飢餓，忍不救之，竝不要問。」城內亦有聞於陳太師，太師云：「吾尚恨無計救邛，一任逐便。」以此稍有市井。夏五月，城內乏食，民俗惶惶，遞相欺凌，無所怕懼。所在斬殺，處處暴尸。其有軍都處則稠鬧，別街巷則寂靜。是月，資、雅、黎三州相次歸降。時以攻圍日久，其城未拔，王司徒白韋太尉曰：「今領數萬之衆，勞師以事蠻夷。近聞洛陽以來，藩鎮相噬，朝廷姑息不暇，主上憂勞，不如以兵威靜中原，是國之本。相公盍歸覲面奏此事？」韋公然之。翌日，又諷三軍於行府門告糧闕，乃執韋公親吏駱別鶴，

嚮而食之。韋公益懼，因召王司徒謂曰：「某年衰風恙，恐不任持，已具奏聞，即便離任。今表申奏署授司徒節度留後、行營招討使，候至闕庭奏聞，請降西川旌節，在後更保功業，以慰民望。」乃以牌印授之。六月己卯，進發。王司徒祖餞送至新都，韋公請回，無更遠離帳幄。韋太尉發後，王司徒移居中軍寨。城內百姓往來交易，販米入城，以竹筒量賣，截筒深一寸，濶一寸，二百文，須三五人共賣，一人接錢，兩人把手定，則以米寫衣袖中，將歸研之，煮湯共喫。老弱者難買，或聚或散，固無行鋪。街巷飢人死者無數，或遇一夜風雨，來日便成白骨。冬十月，發兵圍彭州。

大順二年秋，城內糧盡。八月庚寅，陳敬瑄、田令孜開城門，攜牌印出降。王司徒與之並轡入城，安撫軍人百姓。放陳太師歸花林坊本宅，田令孜歸碧雞坊宅。時克定川府之後，以萬民久罹塗炭，初見廓清，行滌蕩之恩，布寬仁之政。

景福元年春，有詔，貶田令孜，授湖南監軍，陳敬瑄於雅州安置。王司徒慮其生變，縊令孜於府城，斬敬瑄於新津，具表疏其惡也。

三年夏，彭城內窘蹙，初年米每斛五千，第二年十千，三年糧盡，百姓遞相啗食。五月庚申，楊晟自剄，城門開。自景福元年五月二十日圍城，至三年五月二十三日，首尾三年，蓋楊晟不識天時，致害民庶。秋七月，與東川顧相公修好，結秦晉之姻。是歲，改為乾寧元年。

二年春三月，創徵雜稅，綾一匹一百文，絹一匹七十文，布一匹四十文，豬每頭一百文。時修寶歷寺，有僧智廣，俗姓崔氏，善治病，以竹片為杖，拍其痛處決之，無不立愈。攀者便伸，跛者能行，其餘疾苦應手痊損。川主司徒崇重之，請於寶歷寺為人療病，所得錢物回用修造，遂於寺內五丈天王閣下居止。於是病者競來，皆得痊愈，日獲三五千，告諸貧者不用施錢，時號聖僧。師本在雅州開元寺揭帝神堂內居。

三年，起軍收東川。

四年秋九月，平定東川。

五年秋九月，改為光化元年。江瀆池魚無數皆死，浮出水面，長尺餘，以車般之，送於城外。

二年秋八月，差發決雲軍使田師侃統押兵十三指揮收獲閬州，次克巴、蓬、壁三州。

三年春三月，田師侃移軍收渝州。

四年，改元天復元年。封蜀王。

二年春三月，發舟師一萬五千人鎖峽。是歲大水，嘉州漂蕩尤甚。時有呪土僧念尊勝修淨衆寺。

三年，三川晏寧，五稼豐稔，梁漢夔峽東西五千餘里，山河肅靜。

六年，昭宗皇帝遇害，少帝禪位梁，時三軍縞素舉哀。

【一】朝市丘墟「市」原作「土」，據四庫本、《十國春秋》卷三六《前蜀二·高祖本紀下》改。

七年秋九月，文武勸進，羣議云云。蜀王即皇帝位，改唐天復七年為武成元年，郊祀天地，大赦境內。赦文曰：「圓蓋方輿，萬彙共資其覆載；春生夏長，四時不息於推遷。所以茂成歲功，寧遂物性。帝王取象，文質遞興。遵革故之令猷，敷鼎新之至理。朕上膺降命，俯徇樂推。宗廟告虔，孝思既展；郊丘備禮，嚴配式遵。欽承享國之符，允叶奉天之道。祀羣咸秩，有感必通。雲龍方覩於在天，雷雨須聞於作解。且湯開三面，延景祚六百餘年；漢革五刑，繼丕圖二十四世。皆以恤辜宥罪，勸善興仁。特行滌蕩之恩，用致洽平之化。自唐朝運改，土德數終。初乃召寇以纏兵，竟至遷都而滅國。賢良塗炭，朝市丘墟【一】。生人既失其所天，大事須歸於有土。遂至蠻夷瀝款，士庶傾心。謂蜀都同章武之時，兼漢嗣絕山陽之號。共陳天命，屬在朕躬。一從踐位以來，倍軫臨深之懼。每念生靈塗炭，刑政猶繁，因告類於穹旻，合流恩於屬縣。紀年定曆，既正鴻名；布澤行春，式和均氣。可大赦天下，改唐天復八年為大蜀武成元年。正月十日味爽已前，大辟罪已下，罪無輕重，已發覺未發覺，已結正未結正，見繫囚徒，常赦不原者，咸赦除之。唯十惡五逆者，屠牛鑄錢，固意殺人，捏窠造印，結聚徒黨，逃走背軍，合和毒藥，私鹽茶麴，持杖行劫，官典犯枉法贓，兼渝濫身名冒授官爵，囹圄之內官吏用情，致令冤濫，不問有贓，不在赦限。左降官不問罪輕重，竝與量移。其有情無狡蠱，事不邪□者，委中書門下酌量矜貸，使與牽復授官。州縣典吏及諸色人配流在遠，已經懲斷者，竝宜釋罪。

【二】
緣同切於乂安「緣」原作
「祿」，據四庫本、《十國春
秋》卷三六改。

放歸。兼有軍人百姓先因公事關連逃避，諸州縣鎮不敢放歸還者，亦任却歸本貫所在，不得勘問擾攬。朕自援旗誓衆，仗鉞平戎，廓定封疆，安保生聚，克成帝業，實用武功。每思將帥之勞，宜獎初終之效。其在城及東川、山南、武定、武信、武泰等道並兩路軍前諸鎮都頭節級將士等，一時即位日，雖已各有頒賜，既經大禮，更示殊恩。應都兵知馬使已下至節級官健，今有優給，各有等第處分。稼穡雖登，黎元未泰；每於旦夕，常所焦勞。將漸致於昭蘇，已累行其矜放。但念方屯師旅，難闕賦征，緣同切於乂安【二】，宜共資於贍給。自去年八月已後，十月已前，繼有指揮，併蠲逋欠。非無惠澤下及烝人，尚慮疲羸未息艱苦，畿內諸州及諸州府應徵今年夏稅，每貫量放二百文。今年正月九日已前，應在府及州縣鎮軍人百姓，先因侵欠官中錢物，或保累填陪，官中收汲屋舍莊田，除已有指揮及有人經官收買外，餘無人射買者，有本主及妻兒見在無處營生者，竝宜給還却，據元額輸納本戶稅賦。冬選之人，例聞羈旅，常思任用，以救棲遲。兼勸進官僚，人數不少。朕昨纔登寶位，便布傭恩，或擢在班行，或委之州縣，凡選用畧盡搜羅。其間或有謬結前銜，妄稱入仕，既未辨其真偽，又可哀其困窮，是用銓衡，冀分玉石。切在精研選士，撫實推公，自執規繩，勿隨請托。但曾經赴任委，不敗官，不犯刑章，又無贓污，告赤圓備，考課分明，便仰依資注官，銓司不得稽滯。如有失墜告赤，無以自明，但有失墜時公憑及於本任官處取得文解者，竝准例參選。然則，自唐朝兵革之後，淪濫尤多，附勢

力者未必有材，抱孤直者或聞無位。自今以後，委有司博求幹濟，慎擇端良，諳熟吏途，詳明法律，先能潔己，然可理人。就中令錄之尤難，切在銓衡之精選。或有節度刺史上表論薦，皆須審諸行事，顯著才能，保無苛虐之心，方允奏陳之命。如聞失舉，必罪所知。諸州府或有賢良方正，能直言極諫，達於教化，明於吏材，政術精詳，軍謀宏遠，輅光待用，藏器俟時，或智辨過人，或詞華出格，或隱山林之跡，或聞鄉里之稱，仰所在州府奏聞，當與量材叙用。自唐室傾淪，梁圖篡奪，上國俄成於茂草，中原莫有其遺民。三百年之文物一空，數千里之生靈無主。星辰既紊，運祚俄遷。指王氣之東沉，聽頌聲之西起。率土之黔黎老幼竟獻臣心，滿朝之文武忠賢皆陳天意。克隆基業，合重獎勵。應内外文武官等，或賜功臣名號，或與一子出身，兼進勸官資，以旌勲業，並當續有處分。朕頃事唐臣，嘗居親衛。受藩鎮封崇之貴，著冊書鍾鼎之勳。至於朝右公卿、方面侯伯，皆契忘家之誓，俱同許國之誠。非歿身王事之中，遇禍賊庭之內，言及念此，痛憤良深。應自僖宗朝，凡在有功文武大臣顯忠孝者，並委中書門下追贈，仍搜訪骨肉，量材錄用。又在閩州起義之日，應有隨駕大將、效命功臣，或遭疾以淪亡，或當鋒而夭枉。皆是捐軀為主，臨難喪生，殊功無日而暫忘，遺烈千年而不泯。並委中書門下抄錄次第，各與追贈，有子孫者特授官榮。所冀澤被幽明，仁霑存沒。又自朕剖符之始，分閭已來，副予委用之心，匡贊勲庸之士，同甘共苦，竭節輸誠。推公不避於流言，臨事唯思於盡瘁。則有故武信

軍節度使張琳，操持勁直，才術縱橫，成今日之鴻基，自斯人之懿績。不享朝天之祿，遽興失手之悲，言念前功，常思厚報，宜追贈太尉，以報幽冤。其嗣子更加正官，仍賜章綬。故山南節度使王宗滌，早膺任用，累著勳勤，征行不憚於風塵，陳敵常先於士卒，論其實效，可謂勞臣。無何以富貴生驕，災殃自掇，不守初終之節，遽萌悖慢之心。驗人情而共憤滿盈，定國法而難私斷割，遂行典憲，深用矜傷。當運景之初興，在故臣之可念，宜加洗雪，用慰幽冥，宗滌竝却還在身官爵。故茂州刺史張造，故蜀州刺史李師泰，故邛州刺史李簡，故眉州刺史張勅，故漢州刺史宗裕，都知兵馬使劉璋，奉禮蓋獲、張全真、張行立、韓在、田威等，竝宜追贈。朕自臨蜀國，實庇齊民，皆資先哲之威靈，獲王故都之城邑。方憑幽贊，以永天休，上答元功，宜遵舊號。先主昭烈皇帝，宜委中書門下追崇尊號，□備冊儀。忠武侯諸葛亮，別加美諡，追贈王爵。應有南山大川，靈祠聖跡，皆豐凶所繫，水旱是司，竝宜追贈公侯，以酬元貺。朕爰自統臨，八國同心。諸藩部落首領已下，宜差使臣各賜詔勅，分物宣諭。其見在鴻臚禮院入朝藩客等，各賜分物，續有勅旨處分。刺史、縣令，身皆受職，寵在分憂。非唯效答於恩榮，亦在保全於終始，將申報國，只計安人。其有徭役不均，刑法不中，鄉縣凋弊，稅賦逋懸，必當分命使臣大明黜陟。若清廉可獎，課績有聞，或就轉官資，或超加任用，竝舉勸懲之命，以彰悔過之名。太倉及諸州縣受納斛斗，竝仰太府寺准舊例校勘，逐年給付所司。除本分耗剩外，不得加一勝一

【三】

衰老者宜加矜卹 「矜」字
原脫，據四庫本、《十國春
秋》卷三六補。

合，致百姓積累逋懸。如有固違，必行朝典。其有外州遠縣官吏等輒徵估價，竝許百姓詣闕論訴，不計官職高卑，竝正刑名處分。在京百司禁囚徒推劾案成，皆招本罪，本官詳斷，只據所申，儻陷深文，便行極法。或恐推司人吏，抑遏代書，既不坐其本情，實慮遭其枉法。自今後委御史臺常加覺察，若有冤濫，便具奏聞，必當別遣推窮，重行懲斷。致理之源，無先養老；化民之本，尤在恤孤。或矜黃髮之年，或念白華之節。衰老者宜加矜卹【三】，孤惻者亦在撫安。應國內有耆老年八十已上，賜米二石；九十已上，賜米三石；一百歲已上，賜米五石，兼綿絹酒肉有差，竝仰所在長吏切加安存。其有不幸者，量與津置殯送，仍撫其孤弱。義夫節婦，孝子順孫，竝加旌表門閭，終身優假。國之教化，庠序為先；民之威儀，禮樂為本。廢之則道替，崇之則化行。其國子監直，令有司約故事速具修之，兼諸州應有舊文宣王廟，各仰崇飾，以時釋奠。應是前朝舊制，或有開國新規，制勅之所未該，教化之所未備，或刑法不中，或倫序有乖，則諫臣不可不言，宰執不可不奏。且謗木之設，本俟諍臣；匭函所收，先覽冤狀。所以凡關利病，悉要聞知。自今已後，或事有便宜，理非允當，竝須旋具論奏，共議改更。必當留折檻以旌賢，無或懼觸鱗而避事。應南郊行事，亞獻終獻攝事行禮官吏等，改轉優賜，竝候續勅處分。應飛龍閣、內作器仗、諸雜工巧、黃衣三衛、四色細仗、掌扇黃鍾典彭等，亦各委所司，分析姓名申奏，當議優賞。駙馬都尉普恩之後，仍各賜一子八品正員官。赦內有未該恩例及合條